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2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智能制造园区 (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智能制造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智能制造园区，属于麻柳智造城规划“五横四纵”道路“五横”之一“万宝大道”园区段，工程由主干道和连接线两部分组成。其中，主干道共由3段组成：K1+010.000~K1+680.223、K1+768.985~K2+433.179、K2+809.417~K4+884.432，起点为麻柳工业水厂旁（起点桩号K1+010.000），沿西北~东南方向布线，K1+680~K1+780与麻柳大道相交，沿线与规划六路、七路、八路、九路、横二路、南环路等相交，终点接G542

国道（达万路）相接（终点桩号 K4+884.432），总长 3409.432m，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模，红线宽度 36m，设计速度 50km/h；连接线为沿线保通道路，包括起终点接线、学校进出便道，设计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乡道及机耕道等接线，设计等级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Ⅱ类），设计速度 15km/h；同时配套给排水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5207m²，项目总投资 43032.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8.5 万元。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智能制造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初设方案的批复》（达经开园建函〔2023〕47 号），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达东用字第 5117152023072501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7152023072601 号），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

生态环保措施。结合道路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设置雾状喷淋；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土方、砂石料、弃方运输时应有篷布遮盖，防止运输途中物料的撒漏；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冲洗，定时对施工现场及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对裸露地面临时堆场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采用商品沥青，密封运输，集中铺设，缩短作业时间。运营期强化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通行；加强道路养护和管理，定期清洁洒水。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后农用或进入麻柳生活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绿化等，不外排；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尽量远离河道布置，同时设置截水沟和沉淀池，避免废水入河。运营期应加强对涉河路段、路面径流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设置简易隔声障等，减少施工噪声对

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超速行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在道路两侧及中央隔离带，合理种植植物，形成隔声绿植等防护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采用边挖边回填的施工方式，及时进行回填；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可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将弃土、建筑垃圾随意丢弃至周边耕地、河道内。

（六）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及时将表土用于绿化回填使用；严禁施工废水、弃渣排入河道，避免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影响；临时工程要及时平整土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雨天采取临时覆盖、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对施工场地的冲刷和水土流失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道路安全设施建设，严格管控危险品运输车辆。

(八)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